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蔡佳好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 轉7451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oa-10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12013535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(27687399\_11201353531\_1\_ATTACH1. pdf、  
27687399\_11201353531\_1\_ATTACH2. pdf、27687399\_11201353531\_1\_ATTACH3.  
pdf、27687399\_11201353531\_1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8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(地政局代決)

